

## 彰化市彰化生活藝文館管理自治條例逐條說明

擬制定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以下簡稱為本所)為有效管理、維護彰化生活藝文館場地及設備，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說明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
第二條 彰化生活藝文館由本所行政課管理。	敘明館舍管理機關及單位。
第三條 彰化生活藝文館之使用、租用範圍為一樓禮堂及其附帶設備、舞台、後台、廁所等，前面一至三樓辦公室空間不對外出借。	說明館舍使用或租用範圍。
第四條 彰化生活藝文館禮堂場地之使用、租用以慶典、典禮、會議、講習、展覽、文化康樂活動等為原則。私人婚喪喜慶及各級學校社團活動一概謝絕。	考量場地實際出租前例，限制館舍使用或租用之用途，避免造成廳舍管理維護困擾及出現場地設備損毀無人負責情事。
第五條 除本所外之各機關團體、公司行號租用彰化生活藝文館禮堂場地應填具場地使用申請書(附件一)，詳填使用事由並加蓋印信，於使用前一週送經管理單位簽准，並繳清費用領取收據後使用。	敘明本所外之各機關團體、公司行號擬租用館舍禮堂場地辦理活動之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
第六條 彰化生活藝文館禮堂場地收費標準如下： 一 場地費：上、下午各一場，每場為新臺幣六千元，晚上及例假日每場各新臺幣八千元。並提供現有燈光、音響、冷氣。 預演費：上、下午場各為新臺幣二千元。佈置或預演綵排一律在上班時間內，且各以一場為限。 二 場地租用場次分為八時至十二時、十三時至十七時、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三 每場次以四小時為一基數，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超出四小時另加一基數收費。	敘明館舍禮堂租用收費基準。

擬制定條文	說 明
<p>第七條 本所各課室舉辦之活動免收費用，但仍應填具使用申請書，送交管理單位登記。</p>	<p>說明本所各課室使用館舍禮堂申請流程。</p>
<p>第八條 租用彰化生活藝文館有下列情事者停止租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另有特殊重要公務需用時。</li> <li>二 活動內容有違政府法令或妨害社會公序良俗者。</li> <li>三 違反本自治條例或使用注意事項，不聽勸告者。</li> <li>四 違反租用申請內容，擅自變更用途，或私自轉讓使用者。</li> <li>五 其他經本所認為不宜使用者。</li> </ol> <p>上項因第二款至第五款情事停止租用者，其已繳之費用概不退還。</p>	<p>列舉敘明館舍禮堂停止租用之事由條款。</p>
<p>第九條 申請場地租用後無故不使用，其所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酌情退還場地維護費之一部份或全部，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並於使用日期三日前通知本所者，退還所繳納費用二分之一。</li> <li>二 因不可抗力之事故，如風災、水災、地震、空襲等，致申請單位無法如期使用時，無息退還無法使用期間之費用。</li> <li>三 因停電或場地設備臨時故障，致申請單位無法如期使用時，無息退還無法使用期間之所繳費用。</li> <li>四 本所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得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並填具同意書(附件二)。</li> </ol>	<p>列舉敘明場地租用繳費後得退還場地租金之事由條款。</p>

擬制定條文	說 明
<p>第十條 使用、租用彰化生活藝文館舉辦活動，其秩序及安全維護或意外事件之發生均由使用、租用單位負責。</p>	<p>敘明使用或租用館舍辦理活動之單位應自行負責各該活動之安全維護事項。</p>
<p>第十一條 使用、租用彰化生活藝文館請遵守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彰化生活藝文館一切設備及物品應加以愛惜維護，不得隨便移動或帶出，如有毀損或遺失，使用、租用單位應負賠償之責任。</li> <li>二 不得任意自行加裝任何電力設備，以免發生危險。</li> <li>三 預演及佈置必須配合上班時間內及禮堂場地空檔舉行，但最多不得超過一場次之時間。</li> <li>四 彰化生活藝文館內外不得任意張貼海報、傳單及標語，一切佈置應先徵得本所同意。</li> <li>五 彰化生活藝文館不得堆積易燃、易爆物或設置爐灶生火。</li> <li>六 場地使用後，應將場地恢復原狀，並負責場地清潔。</li> </ol>	<p>列舉敘明館舍使用應遵守之注意事項。</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敘明本自治條例生效期程。</p>